以此份为准

武夷山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采〔2023〕2号

武夷山市财政局关于
做好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考核指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根据南平市政府的要求，从2022年起，政府采购相关指标列入对县市政府营商环境考核；我市2022年政府采购相关指标排名较后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考核指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:

1.及时签订电子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合同公告。签订纸质合同、超过30日签订采购合同均属于未按营商环境指

标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。

2.规范编制年度采购预算

各预算单位应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政府采购本级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应编尽编。在年度采购执行中，使用本级预算资金的原则上不予追加采购预算。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各预算单位不得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追加、调剂、结转采购预算。

3.按规定开展意向公开

政府采购项目均应公开采购意向 30 日，紧急采购至少意向公开 3 个工作日，采购计划不得变更采购意向公开的品目编码及预算金额。新增采购计划时选择采购预算环节，若选择未意向公开的预算属于未按要求进行意向公开的行为。

4.及时确认采购结果

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，超过五个工作日发布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属于未及时确认采购结果的行为。

5.认真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精神

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按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。采购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录入报表时应认真核对合同授予的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只有核对后合同授予的供应商确非中小企业时才能真“否”。

6.认真落实绿色采购政策

采购人应对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

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。

7.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及时性

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，代理机构应在合同法定签订日期前 10 日提醒未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签订线上电子合同，并及时发布合同公告。

8.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有食堂、共用食堂或是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照不低于 15%的比例，通过“832 平台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。

9.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，未达 200 万元的建议不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可根据实际和项目特点选择适合的采购方式。

各有关采购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的要求确保有效落实好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，对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，我局将予以通报、约谈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。

武夷山市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武夷山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2月28日印发